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05-1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延续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此担保为原本公司 2004 年 9 月 29 日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宝应县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延续担保，延续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及涉及金额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对外担保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58.23%；注册地址：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石培根；注册资本：3,75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力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发电机控制箱、高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7,840,202.14 元，负债总额为 74,495,116.11 元，净资产为 43,345,086.03 元；2005 年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325,059.69 元，净利润 2,091,500.87 元；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7,701,803.27 元，负债总额为 101,088,121.76 元，净资产为 46,613,681.51 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本公司

同意为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宝应县支行申请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延续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对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的资信及近年盈利状况较好。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对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4,300 万元人民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300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3、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9 月 30 日